

附件

发电单位 教育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教电〔2023〕234号

中机发 11322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 各级各类学校防汛救灾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汛救灾工作。当前正值防汛最吃劲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多次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抢险救援、群众安置、基础设施恢复等提出明确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学校防汛救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学校防汛

救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层层扛牢政治责任，形成通力协作的防汛救灾格局。

各地各学校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清醒认识当前抓好暑假学校防汛救灾工作的紧迫性严峻性复杂性，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全力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育大局稳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主动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水利、地震等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在灾情预警、灾害应对、应急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中协同一致，凝聚学校防汛救灾工作最大合力，并依托自然灾害信息即报制度，第一时间报送灾情信息，进一步完善纵向联动、横向贯通的防汛工作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立足区域气候、地形、水文等实际校情，提前制定应急预案，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做好物资储备，在遭遇极端天气等必要时刻，果断转移受灾情威胁师生，牢牢守住不发生师生伤亡的安全底线。

二、持续开展排查整改，构建防治结合的校园安全体系。

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教电〔2023〕223号）要求，将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贯穿整个汛期，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重点加强对校舍建筑、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和灾后重建、加固，对学校在建工程、临时建筑、电气设备、水域和排水设施等进行全面摸排检查，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制定清单，逐一明确责任

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限期整改销号，做到“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全力保障秋季学期正常开学。要重点关注在建项目，特别是对跨汛期施工项目，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性、规范性、标准化检查，落实应急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安全度汛。

三、妥善做好灾后安置，营造家校协同的良好工作氛围。

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做好受灾师生资助救助和受灾家庭慰问工作，及时安排救灾物资，确保受灾师生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病能医，保障受灾师生基本生活。要坚持传统形式和创新形式相结合、日常教育和集中教育相结合、理论学习和应急演练相结合，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教育，重点推动防汛、防溺水等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加强极端性灾害天气的风险识别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提升师生及家庭的防灾应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联系人及电话：郑睿 010-66097352、18066586206

赵若凡 010-66097352、18501990606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8月10日